

北埔國中協助頒發本縣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

教練獎勵金辦理方式說明：

- 一、依縣府核定表，請個人獎之領獎人提供個人領據(如附件一)及清楚的帳戶資料，以匯款辦理。
領據中的本人帳戶資料請填寫清楚，並且須提供封面影本或照片。
- 二、依縣府核定表，請團體獎之領獎單位提供印領清冊(如附件二)、每位領獎人之個別帳戶資料，以匯款辦理。
請提供本人帳戶資料之封面影本或照片。
- 三、請將以上資料準備完整後，2 周內(12/30 前)寄達北埔國中。

地址：31444 新竹縣北埔鄉埔心街 141 號

收件者：北埔國中學輔處邱巧鈺

附註：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項目績優選手教練獎勵金

- 四、凡資料完整、項目齊全者，一率優先辦理匯款業務。